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级中学合作举办中韩高中教育项目执行协议

甲方：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国 河南省商丘市归德南路 399 号

乙方：韩国五城高级中学（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果树园路 27 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韩国五城高级中学合作中韩高中教育项目协议书》及延期协议框架下，为明确项目执行中的具体事宜，经平等协商，就项目具体执行及财务相关事宜订立本执行协议。

一、合作宗旨和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要求，助推甲方在中等教育领域内的国际多样化，为社会培养精通韩/日/英等外语的国际复合型人才。

二、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

在甲方国际部开设经中国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审批的中韩高中教

育项目

1、教育层次：高级中等学历教育；

2、招生对象：初中应届毕业生；

3、招生人数：每届 120 人；

4、学　　制：三年；

5、收费标准：11300 元/年（2026 年申请争取调增收费至 23000-26000 元/年人。学费标准以甲方当地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批复的国际班收费文件为准）；

6、课程设置：执行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

7、教学目标：

甲方教学目标：学生通过高中学业水平测试，高考方向以高考升学率为考核目标。

乙方教学目标：学生达到国外大学入学要求（韩国官方考试 TOPIK 考试三级以上）。

8、毕业去向：

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可以选择凭韩语、或英语及国内高中课程成绩申请韩国高校或根据本人意愿参加中国高考国内大学，实现多样化升学选择。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完成中韩高中教育项目在中国教育主管部门所需的立

项及审批等工作。

（2）负责为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教学、生活设施及后勤保障：包括提供合格的教学场所、中外教办公室、图书馆（阅览室）以及中外教教学所需要的办公网络等。

（3）负责本项目所需的中方课程教学工作，并选派班主任管理学生；每年开学的一个月内将所有注册入读学生资料的详细情况汇总表提交给乙方，详细信息：学生姓名、学号、所在年级班级、出勤率、科目成绩、所缴学费等。

(4)负责项目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项目的宣传、招生工作。

(6)尽量为外教提供基本的娱乐活动设施(如对外教免费开放学校健身房等体育/健身场所)。

(7)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对外教进行必要的管理；并负责为其适时办理在中国合法居留所需的各项手续。

(8)负责审核乙方引入的国外课程及教材教辅，并对乙方所聘在校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及管理。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助甲方完成合作项目中国教育主管部门所需的立项及审批等前期工作并提供项目审批所需的外方资料。

(2)协助韩方高中进行合作项目的韩方教育教学和管理，包括培养方案制定、课程的设置、日常教学以及教学质量与教学进度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本项目韩方教学进度及学生成绩。

(3)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外籍教师的选聘等工作。并承担外教在华工作期间的薪酬、国际机票、奖金与福利、医疗保险以及外教在华工作期间所需办理各种合法居留手续的费用(以甲方出具的有关的有效票据为准)等。

(4)负责协助甲方对项目所聘中、外教师进行管理；乙方选派的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不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不从事与教师身份不符的宗教活动或不利于甲方的任何活动，并且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5)协助韩方高中进行本项目开设的外方课程教学及教学资源的引进与购买，包括：教材、教辅材料等。

(6)招生期间与甲方共同做好宣传咨询工作。

(7)负责学生的学业规划及升学规划课程及出国分流工作。

(8)统一组织本项目学生参加国内 TOPIK 考试及证书领取。

(9)负责为本项目学生提供国外大学申请、签证办理事宜，为本项目学生提供留学督导课程及出国前的各项必要指导，以及学生所需的境外后续服务；同时负责为本项目之外有留学意向的甲方学生提供上述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收取。

(10)保证整个留学通道的安全可靠，保证所提供选择的韩国院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院校（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11)负责为甲方的韩国访问及甲方师生赴韩友好交流（冬夏令营）提供帮助；负责韩国学校师生来甲方的交流和访问。

(12)乙方在双方学费收入结算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有效财务票据，甲方收到后办理转账。

四、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

1、财务管理体制

中韩项目财务纳入甲方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在财务账户内设立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实行单独核算、明细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收费管理

收费标准：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批复》标准执行。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公示要求：收费项目、标准、依据须在学校网站公示，学校招生简章中如实公布，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退费规定：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3、韩方成本补偿

项目收取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韩方师资薪酬、课程资源及教材课件引进、办学管理费用等支出纳入专项核算，双方按以下标准进行生均成本补偿。

（1）结算原则与时间：学生入学前必须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

注册入班。以每年九月份为学年起始年，每年十月底之前为双方学费收入结算日。甲方收取学费后按照以下生均成本标准按规定时间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2）韩方年度生均成本补偿：详见本执行协议附件《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级中学合作举办中韩高中教育项目韩方成本费用补偿》

4、审计与监督

每年外方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依法审计，审计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中韩项目财务收支主动接受教育及物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财务及审计报告留存归档。

五、协议修改、有效期和终止

1、本协议之内容，在甲乙双方取得共识的情况下，可随时进行修改。如需修订协议内容或终止该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认可后予以修订或终止。

2、在双方尚未完成已注册本项目学生的全部授课内容之前发生终止协议的情况时，双方同意按协议规定条款继续执行此协议，直至完成已注册本项目学生的全部教学工作。

3、本协议截止时间和甲方与韩国合作学校签订的合作项目截止时间一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六、违约责任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按照本协议要求严格执行，协议

可以随时终止；且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因素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豁免本协议的义务；但因学费支付迟延而须承担的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免除。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及合作中出现问题，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附件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当协商不能达成满意时，由双方共同任命的独立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裁决，若裁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可诉至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商丘一高中韩项目韩方成本费用补偿表

甲方：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韩国五城高级中学

代表：　　（盖章）　　代表：　　（盖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高中教育项目
韩方成本费用补偿表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级中学合作举办中韩高中教育项目

编制单位：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适用年度：_____年度

一、学费收入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学费标准（元/生/年）		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实际在校生数（人）		
年度学费收入合计		学费标准×在校生数

二、外方办学成本

据实结算：凭合同、发票等有效票据经审核后拨付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核算依据
1	外籍教师基本薪酬			劳动合同工资×实际聘用月数
2	外教绩效及课时津贴			按协议及实际课时发放
3	外教年度奖金及福利			合同约定奖金、节日福利等
4	外教国际往返机票			年度往返机票票据
5	外教在华住房费用			租房合同及发票
6	外教生活补贴			合同约定补贴标准
7	外教医疗保险			在华医疗保险缴费凭证
8	外教签证及居留许可			签证费、体检费、居留许可票据

9	外教培训及继续教育			岗前培训、教学研讨等
10	课程资源及教材引进			版权、课件、软件，知识产权使用费
11	韩方课程教辅材料			练习册、考试资料、音像制品等
12	TOPIK 考试组织费用			考场、监考、成绩单等实际支出
13	升学指导与留学服务			大学申请、文书指导、签证办理等
14	外方管理人员开支			韩方管理人员来华办公、差旅等
15	中韩师生交流活动			冬夏令营、交换生项目等
16	外方其他合规费用			其他经确认的合理支出

三、外方生均成本（元/年人）

年级	学生人数	中方生均成本	外方生均成本	综合生均成本
高一				
高二上学期				
高二下学期出国班				
高二下学期双向班				
高二下学期前 30 优秀高考方向				
高三出国班				
高三高考班				
加权平均				

填表人（签字）：_____

财务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校领导（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